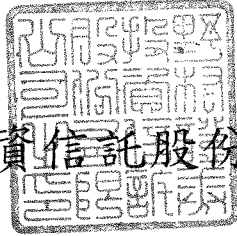


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地址：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
聯絡電話：02-81015501

受文者：如正本所列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野村信字第 1090000381 號

附件：「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」及「野村新馬基金」合併核准函、核准公告及草擬投資人信函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野村新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野村新馬基金)與「野村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)合併，並以「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」為存續基金，「野村新馬基金」為消滅基金，有關特定金錢指定信託業務往來帳戶之相關事宜，詳後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(下同) 109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48701 號函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存續基金：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。
- 三、消滅基金：野村新馬基金。
- 四、合併基準日：109 年 10 月 14 日。
- 五、本次合併消滅基金之最後申購日(含新申購及轉申購)訂為 109 年 10 月 12 日，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前(含)向本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申請。
- 六、本公司自 109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16 日止，將「野村新馬基金」資產全部轉移予「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」，資產移轉期間將停止受理「野村新馬基金」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。

總經理

王伯莉

正本：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